

AN OUTLINE OF ROMAN LAW

罗马法提要

周 栒 Zhou Nan

罗马法是世界公认的最主要法系之一，也代表着当时法学文化的主要传统。从《十二表法》到《国法大全》，上下千余年，它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范围广泛，内容丰富。但由于课时的限制，授课时只能扼要地讲述，因而称本书为《提要》。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 OUTLINE OF ROMAN LAW

罗马法提要

周 栒 Zhou Nan

先生一生的主要贡献，正是集中在罗马法的研究和传播领域。先生不仅对罗马法本身作出系统准确的阐述，更在一些罗马法具体问题的研究方面取得了公认的成果。先生为罗马法在现代中国的传播和研究人才的培养作出了巨大贡献，是新中国这一领域的第一人。

对于初次接触和学习罗马法的读者而言，《罗马法提要》可能最为适合，因为它能使初次接触罗马法者不至于一开始就陷入十分复杂和具体的各项制度的探讨，而能鸟瞰式地把握罗马法研究的纲目、宗旨和步骤；对一些具体的罗马法制度，也能很快地了解其概貌。

——王源扩

ISBN 978-7-301-14329-2



9 787301 143292 >

定价：25.00元

AN OUTLINE OF ROMAN LAW

罗马法提要

周 栢 Zhou Nan



元
照
法
学
文
库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法提要/周栢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1

(元照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14329 - 2

I. 罗… II. 周… III. 罗马法 - 研究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8373 号

书 名: 罗马法提要

著作责任者: 周 栢 著

策 划 编 辑: 曾 健

责 任 编 辑: 杨剑虹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4329 - 2/D · 2158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 × 980mm 16 开本 13 印张 159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周 栢（1908—2004），字叔厦，江苏溧阳市人。1928年中国公学大学部商科毕业，1931年在比利时鲁汶大学获政治外交硕士学位，1934年在该校获法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任教于上海持志学院、湖南大学、暨南大学等，讲授民商法和罗马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安徽大学和上海法学研究所讲学，1980年任安徽大学民法学教授、研究生导师，直至1990年退休，主要著作有《罗马法原论》、《罗马法提要》等。周栢先生一生致力于罗马法的研究和传播，被当今法学界喻为“罗马法活字典”。

永远的怀念

——周枬先生的生平、贡献与思想

王源扩*

2008年是恩师周枬先生诞辰一百周年,也是先生的《罗马法提要》首次出版二十周年。此书初版时中国的法学教育规模还很小,加之罗马法不仅远没有今天这样时髦,而且国人知之者甚少,故此书首印只有2300册,早已售罄。作为改革开放后我国第一部研究罗马法的学术论著,《罗马法提要》在中国罗马法研究的历史上有其独特的历史价值和学术地位。北京大学出版社今年再版此书,约我写个导读,从水平和能力上说,本不敢在先生的书中作笔,但又觉得是传扬先生高尚品德和精深造诣的良机,遂不揣浅陋而从命。

我于1982年2月考入安徽大学原法律系,即师从周枬先生和王镕先生攻读民法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12月毕业后留校任教,仍常听到先生的教诲。此后我两次出国学习期间和先生退休回上海定居后,除偶赴上海先生住所看望之外,我们常有书信往来,后期更多有电话联系。先生在世的最后几年,因身体原因,加之上海的住所拆迁,又回到安徽大学居住,更多得先生耳提面命。本文所述先生生平与思想,既有先生所述,亦有其家人所

* 安徽大学教授,副校长。

2 罗马法提要

述和提供的照片与资料。我的同届师从先生的史际春^①、高宽众^②和田田^③三位同学对本文的写作提供了大力帮助,尤其是田田女士和先生的子女们提供了大量珍贵的照片和资料。当然,尽管有诸多方面的便利和帮助,本文的写作也试图努力忠于先生的生平事迹和学术思想,但如有任何错误,仍由本人负责。

一、先生与世纪中国

先生于1908年5月9日生于江苏溧阳县歌岐中村(今马垫乡歌二村)的一个小康耕读之家,祖父名“仁鑑”,从金;父亲名按金生水之意取“济良”,从水;按阴阳五行说和家族为子女命名的旧制,先生这一辈取名须与水生木之意相合,故名“栢”。先生字恋曾,号叔厦,后以叔厦为字;3岁时随祖父读私塾,4岁进家乡期成小学;1919年11岁时小学毕业考入溧阳县立乙种商业学校;1922年毕业又考入无锡公益工商中学商科,学制四年,约相当于今日的大专。我国著名物理学家钱伟长先生和著名经济学家孙冶芳先生都曾在该校求学。^④1924年,因举办学校的荣氏企业不景气,停办了原有的工科,改名公益商业中学。在这所学校学习期间,先生二年级时在上海一家杂志发表了生平第一篇论文,是关于金融问题的;担任过学校开办的实习商店(梅园商店)的经理;结识了当时在无锡中学读书的钱钟书先生。后二人又曾同在暨南大学任教,一教法学,一授英文。1926年夏商专毕业后,由于荣氏企业不景气难以进入,先生在其老师蔡虎臣先生的鼓励和帮助下,考入上海中国公学大学部商科,学习银行会计。这一时期先生因须修习商法,开始接触法律专业的研习。当时中国公学实行学分制,毕业学分120个,先生以两年修读49门课程,获128.5学分,参加了毕业典礼,却未拿到毕业证书。校方解释是学校正进行改革,除修满学分外,还需住校学习满一定年限,故未发给先生毕业文凭。先生不服,找到时任校长的胡适先生交涉。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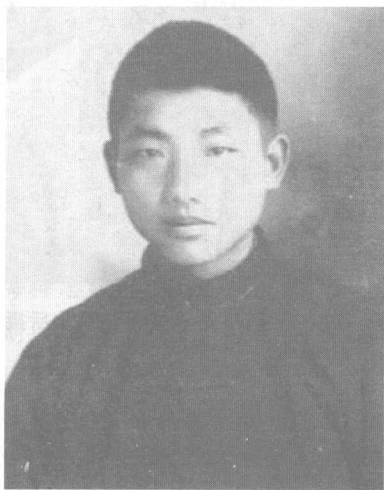
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② 高级律师,合伙人;上世纪80年代曾任国家农业部政策法规司法规处处长,后赴美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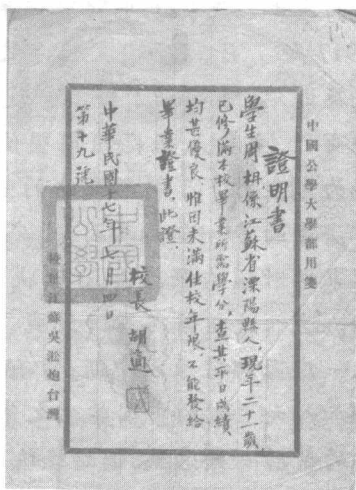
③ 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④ 见陈重伊:《荣氏家族》团结出版社2005年版,第78页;又见马克锋:《荣氏家族》广州出版社1997年版,第172页。

适校长查了先生的成绩单,并请了时任教务长凌舒谟教授一起商量,先是提出请先生在学校工作一段,满了年限就发文凭,后得知先生已获出国深造机会,遂表示可以个人名义出一毕业证明,且解释其效力在国外不劣于印制的毕业文凭。出具证明^①之后,还给了先生家庭住址与电话号码,告其出国过程中如有困难可来求助。后先生赴比利时留学须出具财务保证,因家庭并不富裕,又登门寻求胡适先生帮助,并最终依靠胡适先生的担保,才得以成行。先生每提及胡适先生,均对其提携后进、真诚关心学生感念有加。



1926年5月,读商专时的先生。



胡适为先生开的毕业证明书

1928年8月,先生的家族以阖会方式集资,使用头款,资助先生远赴比利时留学。^②经田恩需教授与江文新教授的推荐,并由比利时天主教会开办的中国学生之家帮助联系,先生先入当地高中学习法语一年,次年进入1425年建校的鲁汶大学法学院,1931年7月获得政治外交硕士学位,又考

① 胡适校长为先生开具的证明书文字如下: 學生周枬,係江蘇省溧陽縣人,現年二十一歲,已修滿本校畢業所需學分,查其平日成績均甚優良,惟因未滿住校年限,不能發給畢業證書,此證。校長:胡適(簽章)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第十九號(中國公學印)。“文革”时,此证明书上的胡适签名和周枬的姓名之上,均曾被红卫兵打上红叉,上世纪90年代先生才请专业人士除去。

② 先生家境并不十分富裕,据先生介绍,家中平常只有一位长工,他从少年时起假期就全部回乡干农活,直至出国学习。

取比利时用庚子赔款所设奖学金继续学习^①,主修罗马法,并于1934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②,当年底带着搜购的大批罗马法等资料经英国回国。

这一时期,先生由商科转学法律,首先是由于经济原因,向家人承诺了三年获得硕士学位。学法语用了一年,剩下两年选读法学院的政治外交硕士学位,时间上正好够用。其次是出于个人性格不适合经商的考虑。先生早年曾决意学医,起因是1917年7月,溧阳“霍乱病流行,由城区延及近郊,全县死于疫病者达万人”^③。后读商科,主要是家庭的期望使然,当然这也为先生打下了精研商法的坚实基础。改学法律的另一重要动因,是先生所受西欧国家当时国力强盛和治理状况的文化冲击。这一时期国内军阀混战,家庭经济来源一度因邮路原因中断,曾有好心者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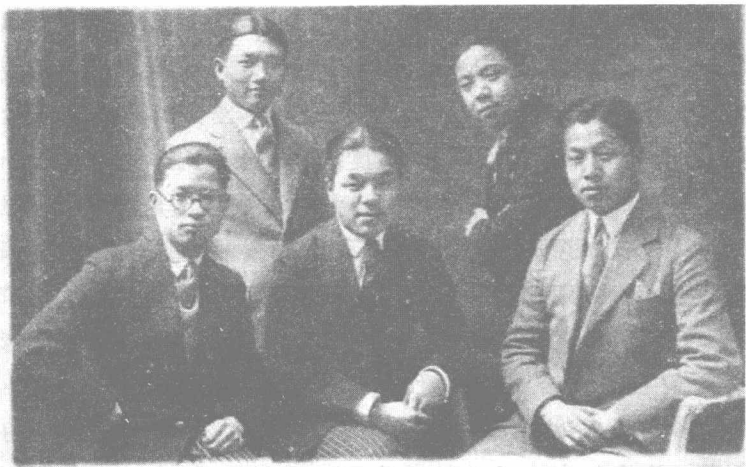
1931年7月先生获硕士学位后摄

先生加入天主教的中国学生之家,以缓解经济上的困窘。但先生尽管对其提供的帮助心存感激,但始终认为“洋教”与中国传统相距甚远,难以接受。另据先生回忆,当时留学生中有位叫孙涤新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曾劝他入党,但因当时对政治抱着敬而远之的态度,并坚守“君子不党”的古训,未予考虑。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早已回到上海的孙同志还找到先生劝其不要去台湾。直到七十多年后的2003年,已是95岁高龄的先生经过一生的思考,才最终放弃了“君子不党,友情义气为重”的信条,选择了加入中国共产党。孙涤新先生地下有知,一定是百感交集。

① 自获得奖学金开始,先生就开始在经济上回报家人,直至老年。

② 我国著名罗马法学者陈朝壁先生亦毕业于鲁汶大学法学院,比先生高一个年级。

③ 钱选青主编:《溧阳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第一版,第16页。



先生(后排左一)与鲁汶大学中国同学合影(1932年1月5日)

回国之后,在鲁汶学长路式导先生的帮助下,先生于1935年进入私立上海持志学院,教授罗马法、经济政策与法文,直至抗战爆发。任教持志学院期间,先生研究了国内当时已出版的黄右昌、陈允应时、王去非、邱汉平、黄俊等人的罗马法著作,研究自己掌握的资料,写出了三十余万字的《罗马法讲义》,并由王宠惠博士(曾由孙中山提名任南京临时政府的外交总长,担任过北洋政府司法总长等职)作序,交付中华书局出版,准备列入大学用书,但因抗日战争爆发而未能如愿。因在持志学院讲授罗马法,先生还与邱汉平先生就罗马法上的若干问题在《东吴法学杂志》、《中华法学杂志》上发表了相互商榷的文章,先生并在《大公报》上发表了邱先生《罗马法》一书的书评。这一时期先生还曾应东吴大学之邀,数次赴该校法学院就外国司法制度作讲演,后整理成《比利时司法制度》和《西班牙司法制度》等文章,发表于东吴大学法学院所办的《东吴法学杂志》(1935年)第八卷第四期“司法制度专号”(上册)。

抗战爆发之后,先生先是接到南京中央大学邀请任教,后因战事扩大中央大学西迁重庆,先生又因回溧阳老家看望病重的亲人,故而错过,遂于1937年秋应邀赴国立湖南大学,任文学院教授。因当时湖南大学尚无法学院,故教授政治系的民法概要和经济系的商事法。当时湖南大学党争颇烈,

甚至有三青团冲击“左派”教师授课的现象,先生甚恶之。时有国民党人文学院院长李寿雍等力劝先生加入国民党,并提议请两位中央委员按特别程序安排,但遭到先生婉拒。

1940年秋,先生应邀转赴设于福建武夷山区的苏皖临时政治学院,任教授和法律系主任,教授法学通论和民法概论等课。其间该学院为展示实力,主办了《苏皖政治学院季刊》,1941年先生在该刊上发表过《罗马法上几个问题的研究》一文。1942年夏,日寇进犯浙江西南部,赣东、闽北受到威胁。因公开抨击国民党经济政策而被软禁在江西上饶的马寅初先生需转移至武夷山区,先生应社会进步力量组成的“援马委员会”之托,在福建崇安的一所道观租了房子,安置马先生一个多月,有国民党军一个班的士兵担任服务和警戒。马寅初先生当时任国民政府立法院商事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先生以弟子之礼结识了马先生及其一家,并常去看望,还不时购些鱼肉为马先生一家改善生活。后两位先生及其家人在上海亦多有交往。这段历史,既使得先生此后多年被怀疑与国民党或者马先生有勾结,也在解放初期的关键时刻使先生不致遭受迫害。

因1942年夏日寇的进攻,苏皖临时政治学院不得不内迁,适逢江西举办中正大学,邀先生前去执教,前往该校的途中至长汀时,遇迁至此地的厦门大学一行,其校长萨本栋、教务长谢玉铭(谢希德女士的父亲)等先生极力相邀,法律系主任何炳梁等先生更亲到旅馆商谈讲授科目。苏皖学院一批转至厦大的学生也力促其成。加之此前中正大学的一辆客车路遇先生时,先生虽告其应聘之事,但车上人等见先生年轻不似教授,拒绝其登车,先生遂留任厦大。其间与施蛰存先生比邻而居,相处甚洽,后又同在江苏学院、暨南大学等共事。在厦大任教期间,先生教授法律系民法总论和罗马法,并教授经济系的商事法。

1945年夏,厦门大学校长、教务长先后离任,先生应邀转任江苏学院,在经济系教商事法,并兼该系的系主任和图书馆主任,这后一职务也许是先生新中国成立后被安排长期从事图书管理工作的原因之一。

1946年,江苏学院改制大学之事未果,法律系未能建成,先生又应邀赴上海暨南大学任法律系主任,后又兼任法学院院长,教授民法总则、商事法、

罗马法和法学绪论等；同期亦在私立上海法政学院兼课，并应邀为律师事务所提供咨询服务。在暨大期间，先生修订了原来的罗马法讲稿。

临近解放之际，国民党人纷纷逃往台湾，认识先生的一些国民党人极力劝先生一起赴台，包括时任暨南大学校长的李守雍。也有一些共产党人，包括前述的孙涤新先生等，劝先生继续留在大陆。据先生说，对他影响最大的，是他任教暨南大学时曾救助过的一位地下共产党员。

1949年上海解放后，8月底，国立暨南大学被撤销，人员被分散到复旦大学与交通大学等高校，其中法学院被并入复旦大学法学院。同年9月，上海高教处成立训练班，先生即被调入学习两个月。当时已在北京的马寅初先生知道了先生的情况后，找到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沈钧儒先生，通过后者介绍，先生又去了北京新法研究院学习，并结识了溧阳人陶希晋（国华）和陶鲁茄兄弟。1950年，经陶希晋先生推荐，先生赴筹建中的西南大区司法部和西南高分院，从此，先生算是正式参加了革命队伍，享受供给制中级干部的待遇，吃中灶，每月400斤小米。此前先生在暨南大学时，拿的是620元大洋的薪水，当时教授薪水最高为600元，10年以上的知名教授方可另加20元。先生在西南高分院曾任民事法庭房屋组组长，并任《西南法院》的主编及政策研究工作。其间，先生曾被选派到西南公安部参加审理英、美、法等国的间谍案件，还参加了西南大区的“清案工作团”，担任云南丽江专区“清案小组”的组长。1952年上半年，全国司法改革开始后，规定旧司法人员一律不能担任审判工作，先生遂退出清案工作。同时，大约共有6000多名所谓“旧法人员”被清除。幸运的是，由于陶希晋先生的推荐，加之先生毕竟新中国成立前一直在大学教书、做学问，从未在国民党政府机构内供职；政治上没有加入过任何党派与组织，与一般意义上的“旧法人员”确有区别，故先生得以继续在西南高分院从事原来的工作，直至高分院撤销。司法改革后期进行了工资改革，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由于先生的特殊经历，西南高分院先前上报的将先生定为处级干部待遇的文件没有批复，仅被定为一般行政干部的最高级别，即行政18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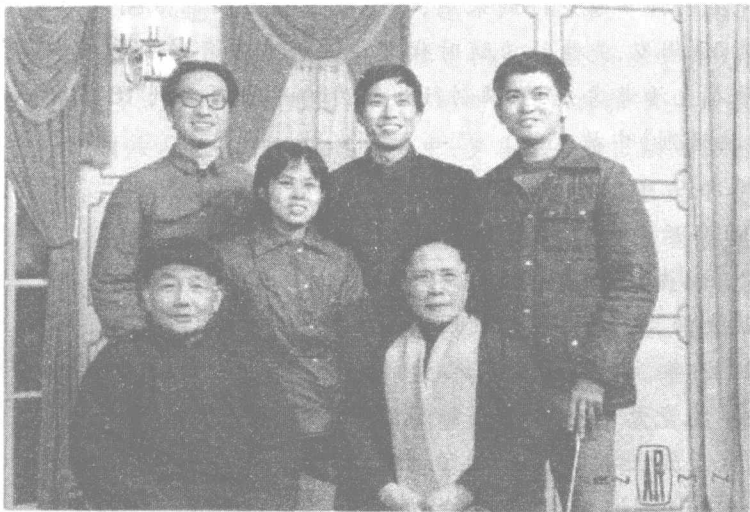
1955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正式撤销，先生被安排在设在重庆北碚的“西南一级机关干部学校”（后改名为“四川省干部学校”）学

习,主要任务是学习理论、审查历史与等待分配,并先后平安经过1956年2月开始的“肃反运动”和1957年6月展开的“反右派运动”的严格审查。1958年学习结束面临工作选择,考虑到自身经历到法院工作多有不便,还是教授法学是最佳选择,同时组织上号召支援边疆,听说青海有法律可教,先生遂携带眷属,于1958年8月大跃进的高歌之中奔向了高原,9月到达青海西宁,结果到达后才了解,当时全国只有北京大学保留了一个法律系,教育落后的青海自然就更无法学专业可教。在招待所住了一个多月之后,先生被分配到青海师范学院,安排在图书馆工作,高教部规定的职称待遇也未能保留,只是保留了行政18级工资,与教授的差额作为“保留工资”保留。后来在学院十几年的工作中,先生的工资只升过一级,由行政18级升为17级。1959年底,先生被任命为图书馆副馆长,主持工作。1963年4月,先生经青海师院民盟负责人动员成为中国民盟盟员。1964年1月,中、法两国建交,法国方面给青海省寄来一些宣传资料,先生应学院指派,将法国政府的一些官方文件,以及宣传法国国情、文化和生活的画报等,带回存放在阅览室。后被认为宣扬了法国帝国主义,腐蚀毒害青年学生,在1964年下半年受到批判,后实际上被夺权。“文革”一开始,先生就被作为第一批牛鬼蛇神揪了出来,曾被强迫剃光头,一段时间里要天天挂着名字上打有红×的“反共老手周桐”的牌子,大小会的批斗、陪斗成了家常便饭。后被关进了“牛棚”,入“劳动队”。可笑的是,先生的罪行之一是图书馆出借淫书《金瓶梅》,实际上在先生到图书馆工作之初,图书馆因管理不健全,《金瓶梅》曾了无下落,后在先生主持的大清书中方从中文系一教师处收回,此后此书只有中文系主任、书记和学院统战部长三人借阅过。在多次抄家过程中,先生将30多万字的“罗马法原论”手稿混在旧鞋堆里,放在麻袋中,躲过了劫难。“文革”后期,先生曾当过学院门房,看守校门、收发报刊信件,还去过青海师院的“五·七干校”养马。直到1972年7月,64岁的先生得以退休于青海师范学院,4年后在朋友们的帮助下返回上海。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先生作为一位七十高龄的老人,真正开始了他职业生涯的春天。应朋友之邀,他开始介入外国法资料的译介,并先后参加了中国社科院组织编写的《法学词典》、《中国大

百科全书(法学卷)》等多种图书的撰写,其中《法学词典》第三版的修订,是由陈盛清、曾庆敏和先生三人承担的。这一时期,先生还主编、审定或者参加撰写了《民商法词典》、《法学大辞典》、《元照英美法词典》、《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民法》和《国外法学知识译丛·经济法》等图书。

1979年春,经教育部批准,安徽大学在全国较早恢复重建了法律系,并在全中国延揽法律人才,在时任校长孙陶林和法律系负责人谢庭芳(曾在上海法政学院听过先生讲授罗马法)的盛情邀请之下,并经中共安徽省委批准制定特殊政策解决户口、职称和工资问题,先生辞去了许多学校的邀请,最终来到了安徽大学法律系任教,但坚决辞去了法律系主任的任命。先生的鲁汶学长、厦门大学陈朝壁先生曾亲临上海,几次登门邀请先生再去厦大执教,但考虑厦门距离上海较远,只得婉拒。



先生和师母与首届研究生(左起高宽众、田田、王源扩、史际春,摄于1984年)

1980年8月,时年72岁高龄的先生来到安徽大学重执教鞭,与同在安徽大学法律系的陈盛清、朱学山、陈安民教授合称四老,为法律系的建设 and 人才培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出了不可替代的巨大贡献。先生在安大任教期间招收了两届研究生,其中第一届的罗马法课程,是与司法部委托所办

的全国法律院校罗马法师资进修班的学员一起开课,当时很多法律院系选派教师参训,包括现在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张和光教授和吉林大学龙斯荣教授等。此外,先生还开设了欧陆民法、海商法、保险法、票据法、继承法、公司法、破产法等课程。记得上世纪80年代国内法学资料还十分匮乏,一些大学的教师甚至找我们借阅先生的授课笔记。曾有人建议先生将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公司法(附破产法)等课程的讲义整理出书,但先生却认为国家体制与立法未定,还不太成熟,后来又忙于罗马法书稿的研究整理,故始终未能整理出版。

在安大工作期间,先生还应全国人大常委会之邀,赴京参加了1985年秋《民法通则(草案)》审稿会议,并被指定为专家研讨会总结发言人。会议期间曾和韩德培教授、佟柔教授等一起与彭真委员长等领导人共进午餐。研讨中先生的许多意见得到采纳,如草案最初提出的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起始年龄为12周岁,先生认为随时代进步人的成熟年龄也在提前,因此从方便未成年人生活考虑,应将限制行为能力的年龄提前到10岁,这一意见最终在《民法通则》中被采纳。

1990年9月,先生在安徽大学法律系工作10年后退休回上海南昌路定居。2001年5月,先生因上海房屋拆迁加之身体日益衰弱,又回到安大校园由女儿照顾。2002年,先生萌发了入党的念头,经法学院党总支部书记介绍和组织考察,先生于2003年3月履行了入党手续,一年零一个月之后,刚刚完成转正手续,先生即仙逝而去,时年96岁。

先生的一生历经坎坷,从私塾学童到商业专科学校学习,又从中国公学转赴比利时留学,展现了战乱中国一个农家少年的奋斗不息。学成归国,虽满腹经纶,无奈山河已破,只得辗转于各大学,于炮



先生95岁寿辰,梁小平摄于2003年

火的间歇声中传道,甚至已经完成的书稿也无法复印。好不容易盼来了解放,也欣然接受了从每月620元大洋到400斤小米供给制的转变,但由于极“左”的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盛行,依然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可教。直到七十高龄之后,先生才真正得展才华,在这个时代里发挥了他人无法替代的作用,为社会、为学生、也为他一生钟爱的法学,作出了历史性的巨大贡献。而为先生提供这个历史舞台的,是中国共产党,这也许就是先生临终前选择入党的真意。命运的力量有时候的确难以抗拒,而先生一生对我们的最大启示也许就是,不管多么长久的落魄和寂寞,一旦历史的机缘出现时就紧紧地抓住它。人不能超越时代,但更不能辜负时代。我们这一代人,比先生幸运百倍,没有理由不以先生为榜样,努力继承先生钟爱的法学教育事业。也许这就是先生的一生对我们后人最大的教益。

二、先生与罗马法

中国法学界尤其是民法学界有一句格言,说是“欲治法学必先治民法,欲治民法必先治罗马法”。话虽说得有些绝对,也有自抬专业知识身价的嫌疑,但确能说明西方主导下的现代世界中,罗马法作为万法之源的基础地位和重要意义。而先生一生的主要贡献,正是集中在罗马法的研究和传播领域。当然,先生也很精通民商法,记得当年《保险法》出台登在报纸上之后,我们拿了报纸送到先生家中,接着就是先生对《保险法》的逐条点评,先生即席将《保险法》中的重要条文与大陆各国保险立法比对,条分缕析,深刻而完整,且完全没有准备,没有多年的积累和深厚的功力,绝无可能胜任。这个细节,多年后仍令我们学生们印象深刻。可惜的是,先生复出时已是72岁高龄,其民商法方面的很多研究心得,已来不及整理出版。

先生的罗马法学习和研究,始于鲁汶求学时代,尤其是博士学业完成之后归国之前,收罗了当时欧洲最新的罗马法资料,并在回国后任教于上海私立持志学院不久,就参阅了国内各家罗马法著述,写出了自己的罗马法讲义,只是在即将付印时因抗战爆发而流产。每忆及这段历史,先生总是唏嘘不已。即使是在战乱年代,先生也不忘罗马法的研究和传播,30年代和40年代均有罗马法的论文发表。改革开放之后,先生在罗马法方面的贡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1. 先生在时代急需的时刻,提供了 90 年代中国罗马法研究最为系统和准确的成果,其代表作即《罗马法原论》。此书既充分吸收了西方截至 20 世纪 40 年代的罗马法研究成果,也反复参详了国内已有罗马法文献的优劣,更凝练了作者自己长期思考和研究的大量成果。迄今为止,就全面系统和准确性而言,该书仍是国内公认的罗马法研究的第一号中文权威论著,曾被商务印书馆列为百年百部学术精品之一。

2. 相比之下,先生早些年出版的《罗马法提要》虽不如《罗马法原论》详尽,但对于初次接触罗马法的读者而言,可能更为适合,因为它能使初次接触罗马法者不至于一开始就陷入十分复杂和具体的各项制度的探讨,而能鸟瞰式地把握罗马法研究的纲目、宗旨和步骤;对一些具体的罗马法制度,也能很快地了解其概貌。

3. 先生不仅对罗马法作出系统准确的阐述,更在一些罗马法具体问题的研究方面取得了公认的成果。比如,关于罗马十二表法的来源、内容、载体和解释适用,先生有专门的研究论文发表,阐述其独到的研究心得。又如,罗马法中的一些外文专业术语,苦于中文难以找到对应的词汇,国内的中文文献过去大多以音译来处理。先生则参详其原意,精选中文对应词汇,传神地创造了一些新的译名,最典型的如旧译“曼兮帕休”,先生改译为“要式买卖”,既合乎中文习惯,又便于理解和记忆,非对专业与语言有精深研究者不能为之。又如,对罗马人法中的人格制度,先生将其中旧译的“人格减等”改译为“人格变更”,理由是此项制度既包括人格的减等,也包括人格的升等,如奴隶获得自由民资格,家子成为家长等。旧译“家父权”,被先生改译为“家长权”,已涵盖该项权利超过父亲或者父子关系领域的实际内容。凡此种种,均显示先生对罗马法研究,不是一般的转述资料,而是系统地提供了自己的研究心得。

4. 先生为罗马法在现代中国的传播和研究人才的培养作出了巨大贡献,是新中国这一领域的第一人。先生与谢邦宇和吴文瀚两位老师共同编写了新中国第一部高校罗马法教科书^①;受司法部委托,为全国高校法律院

^① 先生曾向我们说起,这部教材他虽署名在前,但实际的主编应为谢邦宇先生。